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新增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，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、条件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及经理层成员 2022 年业绩合同评价结果以及薪酬分配的议案

同意公司及经理层成员 2022 年业绩合同评价结果以及薪酬分配方案。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业绩成绩及经理层成员的履职情况；基于前述评价提出的薪酬分配方案合理，能够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督促其勤勉尽责。

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三、关于向内蒙古科尔沁左翼后旗常胜镇人民政府捐赠的议案

公司以现金形式对外捐赠 6 万元，用于内蒙古科尔沁左翼后旗常胜镇人民政府帮扶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孙茂竹、Zheng Wei、康彩练

2023 年 8 月 22 日